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,由 3 名董事组成。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何前、独立董事许左军及董事吉祖明组成。2017 年 10 月 18 日,第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,独立董事张萱、独立董事谈雪华及董事吉祖明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其中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张萱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会议召集,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、法律、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,能够胜任工作职责。具体事务办理及工作开展,由公司审计办公室负责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情况

2017 年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积极履行职责,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,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对公司审计办公室负责人人选、自我评价报告、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,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具体如下:

2017 年 3 月 11 日,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推荐鲍合俊先生为公司审计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4 月 18 日,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二届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-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计室<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等 6 项议案，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8 月 9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计办公室<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，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-9 月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稿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计办公室<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，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见面会，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，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在审计报告出具后，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，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,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,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

报告期内,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,我们多方听取意见,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,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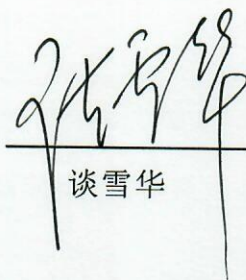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18 年度,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,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,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,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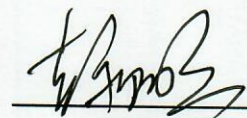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：



张萱



谈雪华



吉祖明

2018 年 3 月 29 日